

調查報告

壹、案由：

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認定周榮宗、李孟融、鄭運陽、陶漢、周倪安、林志傑、江政韓、蘇俊雄、黃罡森、黃貴蘭等多人，於事發當時在場受傷，被告臺北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施暴員警未受行政懲處，檢察體系怠於偵查，均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陳抗群眾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遭警察人員以強制手段執行淨空過程中，造成員警191人及民眾38人受傷，嗣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洵有違失：

- (一) 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二) 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警察依法使用警械，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遭受危害或脅迫時或警察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依法使用警械，並合理使用，不逾越

必要程度，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至第11條均訂有文；集會遊行法第26條亦訂有比例原則之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三)警政署「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相關規定：
- 1、第6點第2款第2目專案勤前教育實施方式略以：依據任務性質，提示執行方法及技巧。
 - 2、該部警政署對於員警勤前教育之規定，依其種類有3種，分別為「基層勤前教育」、「聯合勤前教育」、「專案勤前教育」，係屬概括性規定。相關作為：淨空過程若有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到場聲援，應先行隔離群眾實施保護。

- (四)警方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要況時序：

103年3月23日晚間，群眾以反服貿為由，非法侵入行政院，經統計群眾最多時，行政院院區內群眾約達5,000餘人，院區主體建築物內約350餘人，院外周邊亦約有7,000餘人聚集，院內、外群眾相互聲援。為立即排除危害，維護最高行政機關運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爰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要況時序如附表：

- (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摘要對照表：(附表略)。

- (六)查據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¹：

- 1、行政院陳抗民眾以油壓剪、鋁梯、棉被等工具破壞警方架設之鐵拒馬等阻絕器材，侵入行政院建築物內實施毀損、破壞及以礦泉水攻擊員警等違

¹ 內政部109年5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90871378號函。

法行為，為維護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公署）之安全，對此急迫危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強制排除，分階段採取柔性勸導、警告、架離或以噴水車灑水等作為，雖實施前均要求先進行柔性喊話勸離，以防止雙方受傷，惟遇強力抵抗，彼此肢體強烈接觸，架離時難免受傷。

- 2、本案係發生於臺北市轄內，而轄區秩序維護採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即時成立指揮所因應，且第一時間，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驅離任務，並要求所屬秉持「排除危害、依法執行、比例原則」即時處置，執行驅離。
- 3、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此項勤務執行技巧。
-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持續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遇有合法集會遊行及陳情抗議活動，充分尊重民眾表達意見的自由與權利；並於執行各項勤務過程中，落實勤前教育，指揮官隨時提醒執勤員警注意服務態度，避免造成誤解，以符合法令及人權兩公約相關規定，以更寬容之態度，注意比例原則及良好的執法態度和技巧，適切執法，以彰顯政府公權力。

(七)詢據內政部表示²：(附表略)。

- 1、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前局長昇勇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

² 內政部109年6月22日約詢說明資料。

- 2、因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遭民眾非法闖入並破壞，事涉刑事偵查與機關安全，臺北市警局依法排除危害。
- 3、本案發生後，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局即開設一級指揮所，分別由時任警政署之署長王卓鈞及臺北市警局之局長黃昇勇擔任指揮官。
- 4、臺北市警局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因事發突然，……；惟其他如總統府、中興寓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重點區域，為防範群眾流竄，多點包圍，仍須同步兼顧，爰部署上述處所之警力無法立即抽調至行政院支援。
- 5、21時許，為排除侵入群眾，遂通報大同、中山、松山、士林、北投、文山第一等分局分局長率員到場。
- 6、有關勤前教育之實施係由執行機關負責，……，有關勤務執行之施教係交由臺北市警局及其他勤務機關負責。
- 7、有關現職員警強化教育訓練之檢討策進作為如下：
 - (1) 警政署另針對執勤安全部分，加強教育員警詳熟「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要點」、「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等規定，善用各項應勤裝備或各類低致命性武器（如警棍、辣椒水），同時注意執法比例原則，及結合運用柔道、綜合逮捕術與徒手帶架離等施訓，提升執勤應用技能並兼顧人權保障。
 - (2) 為培育員警人權、性平及法治觀念，警政署近年編撰「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例研析」等教材，

併入每年度「警察實務」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施教，並要求各機關落實教育訓練，以提升執法人員之法治素養及敏感度；另由各機關遴聘專家學者及機關內具法律專業素養人員授課，以強化員警對人權、性平及法治之意識。

- 8、本案周委員於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侵入民眾過程中受傷，經檢視錄影畫面、比對警力部署狀況、顯示委員受傷倒地之位置係於支援警力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第三中隊員警部署之區塊，由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負責指揮執行，另該區塊周邊尚有中正第一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及南港分局員警於現場執勤。另經檢視相關錄影畫面、訪查在場員警、訪談周委員及其助理等，均未能確證是何原因或係何人造成委員受傷。全案亦配合周委員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之自訴案，將所有證據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7月18日宣判103年度自字第6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黃昇勇無罪。
- 9、周倪安委員受傷事件，經交由臺北市警局查處，該局除調閱相關畫面逐一檢視、訪查當日勤務人員，調閱網路影片畫面追查及訪談周委員及其助理等，該部警政署亦協助周委員親自前往保一總隊指認(指認無結果)，業已詳盡調查之可能，全案並移由司法機關審理裁判，處理尚屬妥適。
- 10、網路流傳稱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巡官涂○安涉嫌毆打學生(時任中正第一分局承辦人，係處理幕僚作業)，該員亦已召開記者會澄清，為求慎重，經臺北市警局自行調查並函請保一總隊、保五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宜蘭縣警局、新竹市警局、臺中市警局、新北市

警局及桃園市警局等單位協助清查，因是時光線昏暗攝影有所失真，難以辨識該名員警身分。

(八)受傷民眾偵審情形整理如(附表略)，另有員警191名受傷在案。

- 1、因本案時隔多年，人員多已異動，已難還原當時現場狀況，受傷民眾均已提起自訴，如有執法過當等情，臺北市警局將依法院判決結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2、民眾林○慧疑遭特勤中隊人員敲擊，經檢視相關資料，仍無法確認執勤員警身分，時任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中隊長胡光興對所屬監督不周，該局核予申誡二次。
- 3、對部分員警於本案期間發表不當言論，已核予處罰如下：
 -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陳○○、嚴○○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
 -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蔡○○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核予申誡二次。
 - (3)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郭○○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核予劣蹟註記。
 -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蘇○○、蔡○○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分別核予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
 -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陳○○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核予申誡二次。
- 4、有關員警違紀發表不當言論，案內員警均已承認錯誤並受到懲處，另因案件尚於司法審理中，將視判決結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5、本事件警方之執勤技巧是否妥適？有無逾越比

例原則（集遊法29；職權行使法3之規定）？有無應檢討之處：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執行技巧。

6、本事件之檢討策進作為：

(1) 「落實教育訓練，增進執勤心態」：加強員警執勤之情緒管理及調適訓練，另對於執勤應對之態度與技巧，應編排課程加強，並適度宣達審慎使用公務網路，教育員警謹慎臉書等網路用語之妥適性，以維護警察形象。

(2) 執行強制作為，技巧應更精進：

〈1〉警方依法實施場地淨空等作為時，基於保護原則，實施前均要求先進行柔性喊話勸離，並提示違法狀況，發揮告示作用。

〈2〉淨空作為之實施，群眾與員警或因肢體之接觸等因素，造成傷害，警察機關類似強制性勤務之執行，將再落實教育訓練，有效減少因勤務執行造成之傷害。

(九)約詢關此重點摘要：「(調查委員問：陳抗活動勤前教育辦理情形?) 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答：主官會判斷動員人數，動員人數多會成立專案，有關勤務部屬，主官事前均會進行勤前教育，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103年當時網路並不發達，都靠傳統動員，本案是因網路動員。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說明0324專案，收到情資後辦理情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科長林基田答：針對0324當天情資，經評估聚集人數後，預判群眾針對總統官邸及總統府有侵入行動，還有在行政院部署相關人力，並且劃分分區，局長有交付任務，各分區應注意事項及執勤要點，.....

等應注意之值勤要點。」；「(調查委員問：南港分局負責?) 林基田答：由南港分局及保六總動負責。」；「(調查委員問：預防侵入措施?) 當天屬突發性狀況，勤務部署原則為防守行政院院區，當天突擊式由立法院入侵行政院院區，警力調集各相關分局支援，第一時間獲得情資，著重防守中興寓所及總統府，行政院由南港分局及保六總隊防守行政院區。」；「(調查委員問：請保六總隊說明。) 保六總隊主任秘書張奇文答：勤前教育警察局會開指揮所，由分局長擔任指揮官，每個分局都要到事先劃分區域做場勘，評估所需警力，讓民眾不要侵犯行政機關，平常都有在做，太陽花這件，只要集合點名，在現場有簡單的任務交付，警察的勤前教育，方仰寧曾擔任督察組組長，負責聚眾安全的維護。群眾超過一定數量集結後，防守有困難才會發生後續的事情。外圍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負責，內圍由保六總隊負責，每天每個單位都有勤務宣教，依平常教育訓練執法，如有專案勤務，有支援警力，單位分局指揮官會進行點名與任務交付，若遇當日特殊緊急情況告訴同仁處理方式。警政署處理聚眾原則為防治暴力與依法行政，這是我們一貫的做法，警政署規範三安即自身安全、保障民眾安全及裝備安全。」；「(調查委員問：準備充分、訓練有素，行政院仍遭侵入。對此有無說明?) 蔡蒼柏答：勤務執行採地區責任制，視活動規模大小，各分區有分別的指揮官。」；「(調查委員問：有在做分工?) 蔡蒼柏答：是。」；「(調查委員問：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等規範載明『淨空過程若有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到場聲援，應先行隔離群眾實施保護。』；貴部約詢說明資料

亦載明：『本案周倪安委員於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侵入民眾過程中受傷，……。』相關警察機關執行維安是否周妥？有無失職？相關主官（管）有無應檢討之處？）林00答：當天12個分局均有應行注意事項，有提供支援，執行任務前，會逐員交付任務，如有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到場，會善盡保護責任，提醒分區指揮官務必達成任務。民眾如有不離開現場情形，才會依法執行必要任務。」；「（調查委員問：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本案周委員於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侵入民眾過程中受傷，經檢視錄影畫面、比對警力部署狀況、顯示委員受傷倒地之位置係於支援警力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第三中隊員警部署之區塊，由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負責指揮執行，另該區塊周邊尚有中正第一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及南港分局員警於現場執勤。……。』請問對此有何說明，有無應檢討之處？警政署、內政部對此有何補充說明？）林基田答：執行驅散過程，一定會再三強調政黨特定人士安全維護，肢體接觸是否造成民意代表受傷，會事先保護他先離開。」；「（調查委員問：警政署對此有何說明？有無更好處理方式？）蔡蒼柏答：相關保護規定在當天都會再提示，當天院區主體建築物內大約有350多人，很多人有反抗行為，強力反抗多多少少造成雙方拉扯，人一多無形中都會有人受傷，很難避免。如果民眾理性，警察執法不可能故意用暴力行為處理事情，如果碰到民眾強力反抗，人多容易發生拉扯，都有受傷情況發生。林基田答：分區指揮官都會在現場指揮，當天晚上值勤，周委員當天與學生混雜再在一起，沒有表明他是立法委員，肢體接觸都是

用保護抬離行政院。只要是認識的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一定保護他離開。……我們一定要有5至6個同仁將周委員抬離行政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廖洛育答：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5條規定，周委員當天希望我們帶離的時候和緩一點，拉扯時導致跌倒受傷，之後我們就依規定將他送醫，周倪安如何受傷，在訴訟中還在釐清，一審、二審目前都判無罪。方仰寧部分在9月15日會宣判。周委員提出國家賠償後，一審部分覺得影像不夠完整，周委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都認為待釐清，二審目前審理中。後來周委員受傷後，我們將他送醫。」；「(調查委員問：她有無穿姓名背心？按規定如何處理？是否需要保護？) 廖洛育答：一定要的。」；「(調查委員問：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民眾林○慧疑遭特勤中隊人員敲擊，經檢視相關資料，仍無法確認執勤員警身分，時任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中隊長胡光興對所屬監督不周，該局核予申誡二次。』有無執法過當？) 廖洛育答：此係即時裁量權限問題，在當下執行有無過當，法院現正審理，零星部分有無逾越比例原則，目前二審正在討論，執勤使用警棍有無過當？抬離有無過當，法院都在審理中。目前沒有發現有顯然逾越比例原則。」；「(調查委員問：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執行淨空過程中，造成員警191人及民眾38人受傷……。』本案經媒體大幅報導，並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經臺北地院判決國家賠償在案，對此有何說明？) 廖洛育答：目前在一審、二審、三審都有案件在法院，檢察官依法偵查也在二審處理。目前總共有5個案件均未判決確定。」；「(調查委員問：您們自己的看法，有無損及警察人員及

警察機關暨政府形象？）林基田答：當天有五千多人在行政院廣場坐著不離開，警方用抬離措施，無法證明受傷是警方造成，民眾受傷42人，員警受傷191人，周委員受傷是否為警方造成，由司法機關認定。」；「（調查委員問：警政署副署長，發生本案有何說明？）蔡蒼柏答：本案對警方是相當好的案例，是一個衝擊很大的案例，……，值勤相當辛苦，……。同仁相當辛苦，年輕同仁在情緒上比較不如資深同仁能夠控制，我認為警方沒什麼疏失。民眾受傷對國家形象傷害很大，但警察不能不執法。」；「（調查委員問：民眾受傷42人，員警191位受傷，本案人民透過不同管道陳訴，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內政部次長對本案有何說明？）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答：針對監察院的意見，該部有進行很多的反省，民眾做集會遊行透過網路號召，是很大的壓力，情資蒐集未來將做加強，使情資掌握更精準；政府尊重民眾意見表達，但民眾如有違法行為，絕對依法究辦到底，不容民眾挑戰；員警紀律涉及針對本案於網路表達不適當言論等，也會加強員警言論約束要求；很多事情出乎員警與指揮官意料，現場指揮官沒有交代清楚，在勤前教育上有些東西不夠清楚，未來會對指揮官要求加強訓練。」

(十)事實上，太陽花驅離事件，另引發多起民告官殺人未遂案，案件數破百³。

(十一)據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員警教育訓練不

³ 2014年發生的「太陽花」學運，學運分子自立法院轉進行政院，爆驅離濺血風波，其時，奉命赴現場參與驅離任務的台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長薛文容、南港分局長楊鴻正，被陳抗民眾義務律師自訴重傷害未遂、傷害及強制罪，台北地院審理，今天判薛、楊無罪。可上訴。事實上，太陽花驅離事件，另引發多起民告官殺人未遂案，案件數破百。2019年8月23日，聯合報。

足，執行驅離勤務技巧未盡周延，致陳抗群眾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遭警察人員以強制手段執行淨空過程中，造成員警191人及民眾38人受傷，嗣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與首揭警察法第2條及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之意旨有悖，洵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身為臺北市警察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權責；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主管機關，負有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責，本事件於規劃、執行及督導等面向均有未盡周延及應策進之處，前開機關對所屬監督不周咎責難辭，與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有悖，均有違失：

- (一)依據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等相關規定，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則（警察法第4條、第5條；內政部組織法第5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1條、第2條參照）。
- (二)警察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

(市) 政府設縣 (市) 警察局 (科) ，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以下簡稱本局)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警察勤務條例第9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同條例第10條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

(三) 查據內政部復稱：

- 1、本案係發生於臺北市轄內，而轄區秩序維護採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即時成立指揮所因應，且第一時間，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驅離任務。
- 2、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此項勤務執行技巧。
- 3、該部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本專案勤務提起國家賠償一案，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要求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連帶賠償部分，因案係司法機關就個案所為之民事判決，該部表示尊重，……，另並賡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案件，應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執行集會、遊行活動相關治安維護工作。
-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持續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

意旨，遇有合法集會遊行及陳情抗議活動，充分尊重民眾表達意見的自由與權利；並於執行各項勤務過程中，落實勤前教育，指揮官隨時提醒執勤員警注意服務態度，避免造成誤解，以符合法令及人權兩公約相關規定，以更寬容之態度，注意比例原則及良好的執法態度和技巧，適切執法，以彰顯政府公權力。

(四) 詢據內政部表示：

- 1、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前局長昇勇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
- 2、本案發生後，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局即開設一級指揮所，分別由時任該部警政署之署長王卓鈞及臺北市警局之局長黃昇勇擔任指揮官。
- 3、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局長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
- 4、本事件發生在103年間，當時警察機關勤前教育規定對於督導部分未訂有明文，該部警政署業於104年8月5日修正時增加相關督導之規定，已臻完善。
- 5、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地管轄機關在臺北市警局，依法應由該局負責本案之查處，尚無需由警政署或交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進行查處。
- 6、另本案國賠案部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目前兩造均已上訴第二審中，俟判決確定後，再行擬議行政責任。

(五) 約詢關此重點摘要：「(調查委員問：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該部警政署並非勤務執行機

關，並無勤前教育實施之必要。」前開說明是否妥適？）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答：勤務作為採地區責任制，警政署為指揮督導業管單位。勤務執行採地區責任制，視活動規模大小，各分區有分別的指揮官。」；「（調查委員問：警政署副署長，依據『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等相關規定，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責，發生本案，警政署有無應檢討之處？有無監督不周責任？）蔡蒼柏答：本案對警方是相當好的案例，是一個衝擊很大的案例，當時103年我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據我瞭解，值勤相當辛苦，行政院周邊有一萬多位民眾，最高行政機關設施被入侵，在執法機關是不容許的，19點30分民眾翻越鐵拒馬進入行政院院區，與員警發生推擠。都儘量用勸離的，根本不聽，就要用抬的方式驅離，作為都是一步一步的，第1次驅離是3月23日00時08分，經過4個多小時，第2至4次驅離時間詳如書面說明。同仁相當辛苦，年輕同仁在情緒上比較不如資深同仁能夠控制，我認為警方沒什麼疏失。民眾受傷對國家形象傷害很大，但警察不能不執法。」；「（調查委員問：民眾受傷42人，員警191位受傷，本案人民透過不同管道陳訴，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內政部次長對本案有何說明？）內政部常務次長邱00答：針對監察院的意見，該部有進行很多的反省，民眾做集會遊行透過網路號召，是很大的壓力，情資蒐集未來將做加強，使情資掌握更精準；政府尊重民眾意見表達，但民眾如有違法行為，絕

對依法究辦到底，不容民眾挑戰；員警紀律涉及針對本案於網路表達不適當言論等行為，也會加強員警言論等約束要求；很多事情出乎員警與指揮官意料，現場指揮官沒有交代清楚，在勤前教育上有些東西不夠清楚，未來會對指揮官要求加強訓練。」

(六) 綜上，本案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洵有損及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已如前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身為臺北市警察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權責；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主管機關，負有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責，本事件於規劃、執行及督導等面向均有未盡周延及應策進之處，對所屬監督不周咎責難辭，與前開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有所牴觸悖，均有違失。

(七)。

三、本事件警察人員執行驅離勤務使用警械時，部分員警未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穿著制服，衍生部分執法過當員警責任礙難釐清，執法機關怠於偵審之爭議，連帶影響民眾對警察機關及政府之信賴，核有失當，內政部允應督飭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警察機關落實貫徹策進作為，以兼顧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與維持公共秩序：

(一) 警察法第3條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同法

第4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同法第5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

(二)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

(三)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內政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5條定有明文

(四)陳訴關此內容摘要：有關員警執行群眾運動勤務之「執勤服裝」及「執勤裝備」，允應訂定明確規範，並宣導周知以供員警遵循及民眾制約。

(五)查據內政部復稱：

1、員警執行群眾運動驅離過程，有關「執勤服裝」及「執勤裝備」之相關規定為何？是否周全？本事件員警執行驅離過程有關「執勤服裝」及「執勤裝備」有無抵觸相關規定：

(1) 執勤服裝部分：

係依警察服制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人員平日執行職務及參加集會時，除以服用常服為適當者外，均得服用便服。但因任務需要，得不服用制服。」是以，警察執行勤務穿著警常服或警便服，而未穿著制服則為例外情形。本事件員警執行驅離過程，當日執行勤務已依規定穿著制服，未抵觸相關規定。

(2) 執勤裝備部分：

係依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中隊攜行裝備配賦表」規定辦理，並依照集會遊行法第26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規定執行驅離，本事件員警執行驅離過程，當日執行勤務係依

規定使用「執勤裝備」，未牴觸相關規定。

- 2、該部對於「有關員警執行群眾運動勤務之『執勤服裝』及『執勤裝備』，允應訂定明確規範，並宣導周知以供員警遵循及民眾制約」議題之看法：

該部同意有關員警執行群眾運動勤務之『執勤服裝』及『執勤裝備』，允應訂定明確規範，故該部警政署針對本驅離事件後相關作為：

- (1) 有關員警執行聚眾活動防處之「執勤服裝」，係制服外加防護衣，因防護衣為通用裝備，無個人識別標識且遮蔽警察制服上之臂章，為利辨識執勤員警及其服務單位，該部警政署於103年8月11日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新增第15條之1有關機動保安警力裝備服式及標識之規定(該規定後經修正，本條移至第14條)。
 - (2) 該部警政署於104年1月9日以警署保字第1040044031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勤務時，應著具有辨識標誌之防護衣。
 - (3) 有關員警執行聚眾活動防處之「執勤裝備」，為符合法、合理及合目的性，該部警政署分別於104年及106年訂定「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與「警察機關防處聚眾活動阻材架設作業程序」以兼顧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與維持公共秩序。
- (六)經核，本事件警察人員執行驅離勤務使用警械時，部分員警未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穿著制服，衍生部分執法過當員警責任礙難釐清，執法機關怠於偵審之爭議，連帶影響民眾對警察機關及政府之信賴，

核有失當。警政署身為全國性警察服制、法制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允應督飭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警察機關落實貫徹，以兼顧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與維持公共秩序。

四、對於個別民眾權益所受之侵害，相關當事人自得依憲法賦予人民訴訟之權利，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一)按人民之身體自由、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16條亦定有明文；再按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警察法第10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第3項及同法第30條亦有明文規定；復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末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者，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

(二)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認定周榮宗、李孟融、鄭運陽、陶漢、周倪安、林志傑、江政韓、蘇俊雄、黃罡森、黃桂蘭等多人，於事發當時在場受傷，被告臺北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施暴員警未受行政懲處、檢察體系怠於偵查，均涉有違失等情案。

(三)詢據內政部復稱：

- 1、本案尚有刑事（公訴、自訴）及國賠案訴訟於法院審理中，因臺北市警局係被告，基於司法機關之尊重及警方自身亦為被告之地位，為保障公正審判之權限與訴訟基本權益，部分附件資料尚難提供。
- 2、本案相關具體事實亦請參照相關司法判決：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目前兩造均已上訴第二審中。
 - （2）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009號刑事判決，自訴人上訴第三審中。
 - （3）本案相關司法判決一覽表：[\(附表略\)](#)
- 3、請就「所附陳訴人陳訴書中所附照片，逐一清查施暴員警身分」一節：

「本案於109年6月3日以警署保字第1090093846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復略以『陳情人所附陳訴書照片均為黑白模糊畫面，難以辨識畫面中人員長相，且有無涉及執法過當或民眾攻擊警察等相關案件，業均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
- 4、臺北市警局於103年4月15日以北市警督字第10340718200號函，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調查所屬中正第一分局巡官涂○安涉嫌毆打學生之調查經過及結果：
 - （1）經臺北市警局自行調查並函請保一總隊、保五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宜蘭縣警局、新竹市警局、臺中市警局、新北市警局及桃園市警局等單位協助清查，因是時光線昏暗攝影有所失真，難以辨識該名員警身分。
 - （2）該局當時未接獲有民眾自稱遭該名員警攻擊之情，亦無法就靜態照片斷定該名員警有攻擊

民眾。

5、本事件涉訟情形一覽表：**(附表略)**。

6、因本案時隔多年，人員多已異動，已難還原當時現場狀況，受傷民眾均已提起自訴，如有執法過當等情，臺北市警局將依法院判決結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四)經核，參酌首揭各項規定，對於個別人民權益所受之侵害，相關當事人自得依憲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賦予人民訴訟之權利，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本案既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相關人員自應予以尊重。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覆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依法查明下手施暴員警等人之身分及相關責任。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